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6607号

申请执行人戴[ ]，[ ]，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[ ]族，住上海市[ ]。

被执行人徐[ ]，[ ]，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[ ]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01民初5953号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81924元。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128.86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牌号为沪ARN880的福克斯牌小型轿车一辆，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徐[ ]名下牌号为沪ARN880的福克斯牌小型轿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剑东

审 判 员 吴 刚

审 判 员 沈文轩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王雁云